



SHLD
升華蘭德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24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9
董事會報告書	38
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02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黃軒珍女士

監事

宋志偉先生(主席)
沈小芬女士
沈儒佳女士

授權代表

徐劍鋒先生
霍兆麟先生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軒珍女士(主席)
蔡家楣先生
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家楣先生(主席)
王鋒先生
黃軒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廉熙女士(主席)
王鋒先生
蔡家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15樓
15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
150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永安街36號

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沈長圩街50號

股份代號

8106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年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5,0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089,000元）及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73,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運營回顧及展望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面對波詭雲譎的外圍市場環境、壓力劇增的市場競爭氛圍和不斷自我調優的內部環境，保持戰略定力，推進各項業務分部按照既定戰略目標，積極應對市場，迎接市場挑戰，搶抓市場機遇，謀求業務增量。通過以下制定經營新策略、開拓市場新客戶、調整業務新結構等舉措，力爭穩定業務基本盤，尋求業務新發展。從財務數據來看，本集團雖離實現盈利還有不小差距，但已有明顯的好轉趨勢。

一是堅定主業，集中資源，深耕市場。於本報告年度內，(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繼續做好存貨及應收賬款風險防控的同時，不斷調整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著力維護現有主要客戶群體，老客戶的業務量維持二零二三年四季度以來的良好趨勢，同時努力開發其他終端新客戶，積極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確保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較上年度實現了較好的增長；及(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在前端加強營銷體系建設，強化市場職能，對外注重國內大市場政策及需求分析，對內加強創新應用的整合優化，完善解決方案產品系列。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試點「居民服務一卡通」等市場機會，加強向本集團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與此同時，積極開拓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等省外市場，包括遵循借力發展的思路，注重合作創新，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省外市場開拓，以爭取更好地獲得服務合同訂單。

二是強練內功，提質增效，蓄積動能。於本報告年度內，(i) 本集團優化技術人才梯隊建設，完善核心技術骨幹的選拔與任用，激發技術人才的工作熱情，打造精煉的技術開發實施團隊；(ii) 本集團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應用場景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年內加強微服務架構產品研發、智慧園區產品研發、數據中心產品研發、統一支付產品研發等賦能業務發展；及(iii) 本集團在做好業務規劃的同時，以現有業務為中心，繼續尋求產業鏈資本運作空間，以求通過資本擴張實現業務發展的有效突圍。

三是一方面加強預算管理，控制各類費用開支，加強績效考核管理，有效落實降本增效管理要求。另一方面是加強風險防控，設置應收賬款規模上限，控制單一客戶風險，著力推動應收賬款回籠，處置長期呆壞賬，有效控制應收賬款風險。再一方面是強化團隊建設，優化內部組織及人員調整，加強集約化管理，企業管理文化得到了進一步統一，內部管理協同得到了進一步鞏固。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堅持發展方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本集團深知發展的道路上還面臨著諸多的挑戰，本集團能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抓住機遇，搶佔先機，形成業務核心競爭能力，取得業務重大突破還存在不確定性。展望未來，二零二五年將是本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十四五」發展戰略目標，結合梳理瞭解的現有業務分部面臨的市場環境，順應國內推動「數字中國」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等發展大勢，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和移動互聯網產業的發展機遇，針對自身所處行業領域的痛點，挖掘並抓住市場需求，發揮業務資源優勢和上市平台優勢，充份把握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關鍵作用，力求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突破，以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穩定傳統業務的基本盤，借助人工智能(AI)的蓬勃發展大勢，運用AI技術的導入，加強智慧城市新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有效落實，強化內部系統化管理，促進協同發展，層層落實各級責任，盡快實現本集團的扭虧為盈，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回饋社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廣大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性波動，然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業務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著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65,2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863,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92.51%。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保持良好的勢頭，主要老客戶的需求較去年增長顯著，新客戶開拓成效明顯，客戶集中度得到一定的改善，該業務收入大幅增長；(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9,7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22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61.52%。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年度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年度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於本報告年度內，受宏觀經濟情勢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的影響，本集團面對巨大壓力，積極開拓市場，提高項目交付效率，業務收入較上年實現了不小的增長，但是由於去年的基數較低，本年度的收入規模仍然不夠理想；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三年：無)。該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目前正在尋找其他合適電商服務商機，以待支持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輸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5,0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08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收入增長約人民幣86,954,000元，即增長約88.65%。

(iii)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73%(二零二三年：7.18%)。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調整該業務的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以改善毛利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2.41%(二零二三年：43.74%)。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年度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二零二三年：無)。該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26%(二零二三年：11.74%)。

(iv) 本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8,8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收入增長明顯，毛利率亦有所提升，且相較上年度，不再受持續虧損的智慧安全校園業務影響，故分部溢利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得到增強；(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9,6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749,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的分部虧損大幅縮小，主要原因是面對嚴峻的市場競爭壓力，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增加業務訂單，提高項目交付效率，控制業務各項成本開支。同時，相較於上年度，減值虧損對盈利的影響大幅減少；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236,000元)。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暫停原有傳統業務的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5,3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94,000元)，包括應收借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55,000元)。該項應收借款為本集團向其前附屬公司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典石」)提供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該借款由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浙江典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該借款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出售(「出售事項」)其持有的浙江典石的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完成」)後並未結清。由於浙江典石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該借款構成一項對獨立第三方的財務資助。該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本著審慎原則，本集團參考外部評估結果對應收借款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採用應用信貸風險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06,000元)，因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提高。有關應收借款及應收借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6及25。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73,000元)及人民幣1.28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4分)。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但董事會相信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賬款風險防控的同時，集中內部資源，繼續調整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開拓其他終端新客戶，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省內外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業務規模得到了顯著的增長，取得了較好的成效；(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加強營銷體系建設，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試點「居民服務一卡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新市場。該業務於年內，在積極落實好已有浙江省內外現有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的同時，積極開拓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等省外新市場，做好市場調研分析，尋求借力合作發展，注重合作創新，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省外市場開拓，以爭取獲得更多服務合同訂單。該業務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篩選了八個適合重點拓展的產品方向，包括智慧工會、智慧園區、智慧養老、智慧社區、智慧黨建等，並在如何藉助AI技術發展，融入新解決方案應用，做了有益的探索，賦能業務發展；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運營，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但是效果不甚理想。

3.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以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預期年化回報率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於以往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順應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並未投資理財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理財產品本金餘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理財產品的投資實現任何收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97,000 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申購及／或贖回事項。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會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缺乏競爭力的傳統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至 6。

5.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為83人(二零二三年：119人)。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0,7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340,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落實減員增效措施，控制人力成本，取得一定成效。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乃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工作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並無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污染。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及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將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的消耗。

7.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5,0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089,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1.26%(二零二三年：11.74%)。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73,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28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4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借款結餘(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4,000元)。本集團之應收借款於本報告年度的大幅減少，歸因於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6,1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05,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存貨減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8,3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860,000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的收入顯著增長，導致該業務分部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2,5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所確認的合約資產的減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0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14.16%(二零二三年：17.57%)及32.67%(二零二三年：28.2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33,2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904,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的銷售訂單顯著增長，導致該業務分部下採購的應付賬款的增加。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40,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客戶預付款項的減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960,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用於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0,1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145,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2,4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904,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7,9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632,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2,4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904,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7,7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241,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56.66%(二零二三年：37.7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73(二零二三年：2.51)。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已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H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集中資源開拓計算機硬件銷售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鼓勵開發新客戶，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客戶集中度有所改善，為該業務的穩定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同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同時在國內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等外省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合同訂單中，雖然本報告年度內未能取得理想的新客戶業務訂單量，但通過銷售力量的加強，加深了潛在客戶的合作意向，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商機增加收入。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集中資源和優勢，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期望在整體風險可控下，透過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導入人工智能技術，開拓新應用場景，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整合優化資源，進行新業務及／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家越來越重視「數字中國」建設，大力推動「數字治理」，人工智能越來越普及應用的發展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數字人民幣」等，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園區、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加快提升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的便民、惠民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近年來本集團在運營服務方面雖然推進不如預期。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等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把握信創產業發展的機遇，增加新品牌合作培育，挖掘更多潛在優質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本集團繼續大力提升內部業務協同，完善內部利益共享機制，激勵該業務團隊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其他配套服務機會，鼓勵該業務團隊根據自身優勢，協助推廣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新應用的市場機會。

本集團將根據「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整合優化資源，加強業務開拓，完善內控管理，搭建人才梯隊，並繼續尋求收購投資新業務新項目，以求通過資本擴張實現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有效突圍。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把握新技術、新市場所帶來的發展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有效覆蓋的特色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及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為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徐劍鋒先生，3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徐先生亦為創建科技、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升華科訊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創建科技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徐先生擔任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吳麗輝女士，39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現稱浙江農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女士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職稱和稅務師資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吳女士於升華拜克生物任職稅務審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任職會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吳女士於湖州新天外綠包印刷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德豐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管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至今，吳女士於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2））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78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當選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蔡先生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發展」），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創業慧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衢州發展的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6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廉熙女士，62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廉熙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廉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廉熙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廉熙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廉熙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廉熙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廉熙女士分別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廉熙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廉熙女士曾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黃廉熙女士擔任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黃廉熙女士擔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漢嘉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軒珍女士，66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軒珍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商業會計專業課程學習。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高級會計師。黃軒珍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在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副主任會計師、主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彼獲任德清天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彼獲任湖州天勤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華盛達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00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碩華生命科學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8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宋志偉先生，39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宋先生曾擔任德清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信貸審核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任職於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先後任浙江升華戰略投資部投資專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沈小芬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小芬女士歷任升華拜克生物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小芬女士任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沈小芬女士分別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沈小芬女士任浙江升華總裁助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至今，沈小芬女士任浙江升華審計監察部（前稱為審計合規部）總經理。沈小芬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沈儒佳女士，36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在本公司任職會計。沈儒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學院，研修建築學專業和會計學(第二)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學士學位。沈儒佳女士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批准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沈儒佳女士在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升華地產**」)任職會計。沈儒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王鋒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為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升華拜克生物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徐劍鋒先生，38歲，為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創建科技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徐先生擔任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吳麗輝女士，39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現稱浙江農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女士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職稱和稅務師資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吳女士於升華拜克生物任職稅務審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任職會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吳女士於湖州新天外綠包印刷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德豐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管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至今，吳女士於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益東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創建科技董事長。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浙江大學通過高等教育法律專科自學考試。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鄭先生擔任升華集團控股法務部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鄭先生於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龍華樹傢俱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擔任升華集團德清奧華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鄭先生於升華地產先後任職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吳本林先生，50歲，為創建科技總裁。吳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擁有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件應用系統的開發，特別是基於J2EE架構在社會保險、城市一卡通、智慧城市等行業的應用開發，在城市信息化和智慧城市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並先後獲得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OCP、微軟高級項目經理培訓和高級軟件研發主管研修計劃資格認證、IBM認證架構師等資質榮譽。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蘇麗麗女士，39歲，為杭州華光總經理。蘇女士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專業。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杭州華光，在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貿易及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方面有近二十年的行業管理經驗。蘇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霍兆麟先生，62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霍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二年十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常規

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公司的使命是為客戶創造價值，用數字改變生活，願景是成為數字化生活的創導者。本集團立志以市場為導向，借助互聯網經濟高速發展的動力，強化產品與業務的不斷創新，向廣大市民百姓提供更加安全、優質、高效、便捷、智慧的數字化服務與產品，成為國內領先的移動互聯網數字服務綜合供應商。在努力實現其使命的過程中，本集團確立了本集團各個層面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行事的核心組織價值，並有一個持續的戰略規劃過程，以識別、評估和應對本集團可能遇到的機遇和挑戰。董事會培育了注重五個具體範疇的企業文化價值觀：(i)創新；(ii)協同；(iii)睿智；(iv)健康；及(v)誠信。董事會以身作則，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不斷灌輸及推廣企業文化，並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其目的、價值及策略是一致的。

本集團是一個伴隨中國信息化經濟高速發展的平台型科技公司集團，現已建立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即(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服務於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行業。董事會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改善整體業績，並確保所有相關持份者的長期總回報。董事會在本年報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對本集團年內的表現、業務發展、長期價值的產生和業務戰略進行了討論和分析。

2.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形成決策和開展業務提供了框架。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遇)。如下文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認識到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滿足本集團業務的需要和要求以及為股東提升價值的重要性。董事會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將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

3. 合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強制披露規定披露了資料；及(ii)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鋒先生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管子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黃軒珍女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須予披露關係。

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吳麗輝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確定，彼於年內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承擔及注意。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為本集團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並無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力進行年度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提名委員會已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均需要經過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以重選連任。董事的辭任和罷免均要作出合理解釋。本公司未對各董事每三年須輪值一次作出規定，每屆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由股東大會重選，且可以連任。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活動。

董事會獲發每月財務概要，其包括本集團之重要本年累計數字。每月財務概要乃就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透過提供充份細節而作出均衡並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及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及資料。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發展資料。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及內部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之文章、研究和期刊，作為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5/5	-	1/1	2/2	2/2
徐劍鋒先生	5/5	-	-	-	2/2
吳麗輝女士(附註1)	3/3	-	-	-	1/1
管子龍先生(附註2)	2/2	-	-	-	0/1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5/5	3/3	-	-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5/5	3/3	1/1	2/2	2/2
黃廉熙女士	5/5	-	-	2/2	2/2
黃軒珍女士	5/5	3/3	1/1	-	2/2

附註：

(1)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設立了以下三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擁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及蔡家楣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組成，並由黃軒珍女士擔任主席。

誠如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確保及時提交財務報告、審查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在執行該等職能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詳細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就更換核數師作出詳細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擁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及黃軒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蔡家楣先生擔任主席。

誠如書面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與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進行商討，並已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擁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及蔡家楣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黃廉熙女士擔任主席。

誠如書面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以選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相關的大會通函及/或文件內列出有關資料；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其包括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的一套職權範圍執行，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查彼等的有效性。

已設立措施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其包括具有清晰的責任及權力劃分的界定組織架構、適當的管理層申報系統及主要業務單位定期進行自我風險評估，以確保妥善監管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衝計劃的充分性。前述措施亦確保妥善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運營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使用持續程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包括查詢、討論，及透過觀察及檢查而驗證。於本報告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面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事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該次會議。董事會於進行如上文所述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檢討時，已滿意地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資質及經驗、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申報有關的事宜。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及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缺陷表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會已設立內審部，並認為其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作出有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

財務申報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按持續基準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至關重要。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誠信及公正的企業文化，並採納了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系統。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常規及舉報程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一節。

性別多元化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管子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吳麗輝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更換董事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女性佔比約為42.86%，七名董事中有三名女性)組成。於本報告年度，女性董事的比例有所提高，董事會認為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保持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當前水平，最終目標為實現性別均等。然而，目前董事會並無就加強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於考慮董事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將部署多種渠道以識別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適時由董事、股東、本公司管理層及顧問以及外界獵頭公司的推薦。董事會將繼續利用各種機會，於識別到合適候選人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女性佔總數的比例)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42.86	28.57
監事會(%)	66.67	66.67
高級管理人員(%)	28.57	28.57
其他員工(%)	26.32	22.32
員工總數(%)	26.51	22.69

本集團已設定一個整體性別多元化目標，即整個業務中女性代表的比例為25%，以及為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團隊設定個別性別多元化目標。為支持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推出的具體措施包括檢討招聘流程、修改職位描述及張貼，以激勵更廣泛的申請人群體，以及修正申請人篩選及面試的安排。目前已實現預定目標。

核數師報酬

年內，本集團因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產生及須付予核數師的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00元)。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年內，霍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1. 持續披露及溝通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主持於本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公司章程變動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以適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更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本公司提升其經營及發展彈性和效率的需求。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3.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積極與本集團溝通。

本公司努力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及時獲得本集團所有公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透過郵寄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要求獲得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及／或就本集團的各種事務交流意見，以供本公司考慮。本集團亦將利用一切機會，於日常運營中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回覆股東查詢。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根據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結果，認為該政策的實施為有效。

4.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如下：

董事會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可分配溢利及儲備、任何派息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股息分派。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可以以現金、以股代息或現金結合股票或其他方法的方式。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不時適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在未來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或單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賦有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須寄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如上文所述。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彼等之持股情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合計或單獨持有股份(賦有投票權)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決議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如上文所述)，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之政策、合規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集團管治層面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編製基準

1. 匯報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2. 匯報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以下基本匯報原則：

(i)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了對本集團不同持份者俱有重大意義的層面。董事會認為，重大層面為該等反映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層面，或對本集團持份者的評估和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層面。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通過不同溝通渠道(包括線上問卷及日常溝通等)與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獲取資料。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其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和目的，結合收集的持份者反饋意見，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以識別重大層面並作優先排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包含與重大層面有關的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及公眾全面而深刻地了解本集團在追求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系統的成效。

(ii) 量化

本集團以適當的量化方式記錄和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用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所載的國際標準及排放因子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披露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iii)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以客觀的方式披露資料，為持份者及公眾提供了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公正圖景，並且沒有涉及任何可能不適當地影響持份者及公眾的決定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演示格式。

(iv) 一致性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便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隨時間的變化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化將會披露(如適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並無變化。

3. 合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部份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強制披露規定披露了資料；及(ii)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份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主要附屬公司，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的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目標、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以及檢討和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在本集團內部實施自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並制定了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和流程。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過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制定、管理和評估。董事會下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成員由中高層管理人員組成，支持董事會日常管理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主要職責是制定目標和具體實施路徑，制定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安排，協調、監督和推動各部門和二級單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收集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職能部門負責執行措施，以實現預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和目標。本集團通過日常運營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了解和識別他們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需求、期望和關注，以便評估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重要性，並制定長期發展方針和策略。董事會於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過程中監察年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認為，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其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得到適當控制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中公平呈現。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進展，為整個社會帶來更大利益，這對本集團建立更可持續的業務至關重要。

環境層面

1. 排放物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生產廠房，主要與提供服務有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沒有直接涉及任何重大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以及其他環境污染排放。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a)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年內，本集團因其業務性質並無直接排放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二零二三年：無）。

(b)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專注於提供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場所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如下文披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照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二零二二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核算係數計算。由於辦公場所面積縮減，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電力消耗總量較二零二三年大幅下降，引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大幅減少。但因員工數量減少幅度更大，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平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0.71	52.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0.71	52.5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40	0.40

(c) 有害廢棄物

年內，本集團由於其業務性質，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二零二三年：無)。

(d) 無害廢棄物

年內，本集團由於其業務性質，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無害廢棄物(二零二三年：無)。

(e) 排放量目標

在沒有生產過程的情況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極為細少，而本集團的服務對環境沒有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如下文所述)，從而減少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f) 廢棄物處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由於其業務性質，產生有限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最少的廢棄物產生，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相關影響。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運營的關鍵環境影響主要與電力及紙張的消耗及相關排放有關。年內，本集團為實現環境保護，鼓勵員工在其整個運營過程中有效使用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如下文所述)，減少資源的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 電力和紙張消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電量(兆瓦時)	79	102
耗電密度(兆瓦時/員工)	0.78	0.78
耗紙量(千張)	60	57
耗紙密度(千張/員工)	0.59	0.44

由於辦公場所面積減少，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電力消耗總量較二零二三年大幅下降。由於本集團員工數量的減少，且該減少幅度大於電力消耗總量減少幅度，人均電力消耗量維持平穩。由於業務發展需要，紙張消耗總量較二零二三年出現了小幅的增長，人均紙張消耗量呈現了一定幅度的增加。

(b) 耗水量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極低耗水量。本集團日常運營的耗水量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的耗水量數據。

(c) 資源使用效益目標

本集團認為雖然在資源求取方面不存在問題，但為實現環境保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鼓勵其員工提高環保意識，在其所有運營中有效使用電力、紙張、水和其他資源(如下文所述)。

(d)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不涉及生產活動，也不使用成品包裝材料(二零二三年：無)。

3. 環境及國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從而承擔環境責任。儘管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環境污染排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運營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間接影響，例如與產生能源及生產紙張相關的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及鼓勵其員工轉用電子表格或掃描檔案；日常合理使用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氣照明及空調；在每天結束辦公室休息時關掉相關設備，以減少電力、紙張及其他資源的消耗；及提倡日常出差以節能環保方式出行等。本集團亦推廣相關解決方案產品，促進城市便捷服務，增強政府服務能力，從而提高社會運營效率並減少資源消耗及排放。

4. 氣候變化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考慮了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的財務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注意到嚴重實體風險可能來自大雨、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情況，長期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來自環境相關法規變動或客戶偏好變化。在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供應網絡中斷之潛在嚴重實體風險後，本集團的辦公室並不設於高風險洪水區域，亦擁有強大的供應商基礎，倘供應商受到極端天氣情況影響，其可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儘管持續高溫可能導致耗電量增加，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此風險(如上文所述)。對於潛在的過渡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法規環境及產品市場，以確保其產品符合監管及客戶之要求及預期。預期潛在極端天氣情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及客戶偏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運營對氣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實體及過渡風險。本集團將審視其業務情況，倘發生任何可疑的氣候相關問題，將制定緊急緩解措施。

社會層面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寶貴資產及致力與其員工建立友好及有益的關係，積極發揮工會在員工與本公司之間的紐帶、潤滑作用。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根據與彼等的工作性質、資質、經驗及表現相稱的薪酬方案獲得報酬。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勞動及僱傭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 員工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人)：		83	119
性別：	男性(人)	61	92
	女性(人)	22	27
僱傭類型：	全職(人)	81	117
	兼職(人)	2	2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人)	13	22
	30 – 50歲(人)	62	89
	50歲以上(人)	8	8
地區：	中國(人)	82	118
	香港(人)	1	1

(b) 員工流失比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性別：	男性(%)	40.52	26.72
	女性(%)	24.49	7.63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0.00	10.69
	30 – 50歲(%)	37.09	22.90
	50歲以上(%)	25.00	0.76
地區：	中國(%)	37.00	34.35
	香港(%)	-	-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為提高整體效益，落實降本增效活動，嚴控員工數量，進一步採取了主動減員。故員工流失比率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上升。

(ii)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僱員表現及公司與僱員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a) 因工亡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均無因本集團運營導致員工因工死亡或重傷。

(b)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與其運營相關的工傷損失工作天數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c)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全力營造和諧職場，為員工提供免費體檢，為員工購買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辦公環境及安全政策，做好員工現場辦公室安全及交通出行安全宣傳。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表現及提供內部崗位競聘、輪崗提升等機會實現在本集團內的晉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

關鍵績效指標

(a) 受訓員工百分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按照培訓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履行工作職責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b) 每名員工的平均完成受訓時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性別：	男性(小時)	14.22	15.02
	女性(小時)	14.08	14.56
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小時)	39.17	44.50
	中層管理人員(小時)	27.00	23.34
	初級員工(小時)	8.89	10.14

(iv)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不會僱用十八歲以下的員工。概無員工獲發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亦無員工的工作時間超出政府規定的最高工作時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中國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 檢討招聘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均採用嚴格的招聘流程，包括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負責招聘的工作人員會向候選人收集身份證明，以確保候選人的年齡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

(b) 在發現童工和強制勞工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均被嚴禁。倘本集團管理層發現任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僱傭將立即終止。

2. 運營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對質量、可靠性及價值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以成為客戶於全國的戰略業務夥伴。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竭盡全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這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確保可靠地交付予客戶至關重要。

關鍵績效指標

(a)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173家(二零二三年：140家)中國供應商採購，及並無向境外供應商採購(二零二三年：無)。

(b) 聘用供應商的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非常關注現有供應商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規模、產品及／或服務的質量、效率、信譽、供應穩定性及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表現，並以本集團界定的標準甄選合資格新供應商。在與供應商日常合作中，本集團還定期對其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標準，對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將解除與其合作。

(c) 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供應商就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進行必要的評估，除審查其取得必要的環境評估報告、經營許可證書等資質外，還將是否取得環保認證、安全生產許可等行業相關配套資質等條件列為輔助考評要求。

(d) 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視環境保護，並鼓勵購買環保產品，以盡量減少業務運營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合作期間，亦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加環保的產品及服務。

(ii) 產品責任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生產實體產品，主要提供服務及銷售由上游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產品責任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相關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a)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被回收(二零二三年：無)。

(b)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其業務、運營及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

(c)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重視並遵守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的中國商標法和中國著作權法等。本集團亦關注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及時辦理相關註冊手續。倘若發現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將適時採取法律行動維護本集團利益。

(d) 質量檢定流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盡量避免出現質量風險。本集團為確保提供的產品質量，甄選優質的供應商，並要求其在提供合格的產品外，附帶相關必要的證書證明。本集團內部亦配置相關的品質管理部門及技術人員對輸出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必要的質量把控。倘若發生質量問題，本集團將即時向應供應商核實並追討其責任(如與供應商有關)。同時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退款、退貨或折扣等方式處理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及服務。

(e)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的資料及隱私，遵守中國相關的隱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網絡安全法和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對收集、保留及披露的個人資料實施嚴格的程序，僅相關負責人員有接觸及查閱權限，盡量減少客戶資料的暴露範圍，以確保客戶隱私的安全。

(iii)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已實施政策及常規禁止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此類案件的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 貪污訴訟案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報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b) 反貪污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致力建立誠信、公正的企業文化，樹立企業良好形象，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內部制定了相關的反貪污管理規範制度，明確要求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規範其自身行為，不得做出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集團亦設置監察部門進行不定期的內部檢查，並建立了通暢的監督舉報機制。本集團在接到任何舉報後，將立即進行審慎調查，一旦證實存在貪污及/或賄賂行為，將及時採取適當處置措施。

(c) 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開展相關反貪污培訓，並通過督促其員工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鼓勵其合作夥伴簽署商業道德責任書等措施，以提醒員工、合作夥伴規範其行為。

(iv) 社區

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義工活動，作為其履行企業責任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與有關活動，並組織開展慈善捐贈活動，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及其員工為改善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貢獻範疇及貢獻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如往年，積極參與並鼓勵員工一起參與「慈善一日捐」等捐款、捐衣物活動。此外還結合業務相關的特性，通過為杭州總工會等機構組織提供技術支持，間接促進了廣大企業員工在線上職業技能、健康、文化等多方面學習的發展。本集團根據企業自身情況，投入價值有限的財物用於社區服務與關懷。本集團將利用自身資源，鼓勵其員工，一起攜手尋求更多服務社區的活動，積極為改善社區做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除稅前虧損的業務分部活動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及4頁之「董事長報告書」、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9至3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之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51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末，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實收資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末，本公司實收資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約74.03%(二零二三年：68.9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50.94%(二零二三年：46.73%)。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81.35%(二零二三年：85.1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56.68%(二零二三年：57.94%)。

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和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管子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黃軒珍女士

監事

宋志偉先生
沈小芬女士
沈儒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位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協議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最高薪員工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本年報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之薪酬政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職能、表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年內董事、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員工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及副董事長 陳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利益

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要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未有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授或行使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二零二三年：無)。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一名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117,600,000股 H股 (附註2)	61.38%
陸洋有限公司 〔陸洋〕	實益擁有人	117,600,000股 H股 (附註2)	23.22%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117,600,000股 H股 (附註2)	61.38%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117,600,000股 H股 (附註2)	61.38%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及117,600,000股 H股 (附註3)	61.38%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其他人士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12,800,000股 H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12,800,000股 H股 (附註4)	6.6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擁有的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7,600,000股H股乃陸洋實益擁有。陸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陸洋擁有的117,6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向一間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浙江典石結欠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債務(「債務」)。債務為無抵押，且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訴訟或其他方式要求浙江典石提前償還債務。債務按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浙江典石全額清償債務。債務乃由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於完成後尚未償還。本公司認為，倘要求浙江典石於出售事項前或緊隨完成後償還債務，償還債務將會影響出售集團正常運營的資金需求。董事期望，出售集團將在買方的管控下改善財務表現，以爭取清償債務。由於浙江典石在完成後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債務構成一項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金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債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項下有關一般披露責任的規定。債務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應收借款，賬面結餘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4,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83%），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06,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55,000元）。應收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或應收借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均無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進行披露及／或報告。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三年：無）。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及蔡家楣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組成，並由黃軒珍女士擔任主席。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

核數師

年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天健國際審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欣然呈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

監事會工作概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的授權對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監事會提出的建議得到重視及採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對本集團之運營業績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書，真實、準確、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運營業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符合相關會計事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

於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履行監督義務，以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避免因個人的過錯而給本集團帶來運營風險或損害股東利益行為的發生。

於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檢查並未發現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情況的發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盡到相應的義務，亦無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宋志偉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杭州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电邮 Email: info@pccpa.hk
官网 Web: www.pccpa.hk

致：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至101頁之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以及第60頁及第64至6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8,344,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0,270,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已採納應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涉及經考慮當前與預測一般經濟狀況對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認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蓋因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

應收借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第64至6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借款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0元。已採納應用信貸風險法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涉及對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經考慮借款人信貸評級的虧損率及經考慮當前與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

吾等認定應收借款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蓋因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在進行虧損撥備評估時確定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的過程，並質疑為估計虧損撥備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通過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報告內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經適當調整對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進行測試。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在進行虧損撥備評估時確定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的過程，並質疑為估計虧損撥備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通過核查債務人的財務資料，評估應收借款是否歸入適當的信貸評級類別；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虧損率是否經適當調整對違約率的合理性進行測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上任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嘉衡

執業證書號碼：P08253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85,043	98,089
銷售成本		(164,209)	(86,574)
毛利		20,834	11,51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8	(4,556)	(18,2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16)	(7,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00)	(14,466)
研發開支		(4,446)	(13,187)
融資成本	9	(680)	(353)
除稅前虧損		(6,164)	(42,092)
所得稅開支	13	(342)	(6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506)	(42,77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6	(1.28)分	(8.4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926	2,660
無形資產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5	259
商譽	19	-	-
應收借款	25	-	1,594
		2,211	4,5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146	17,1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78,344	39,86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5,269	5,559
合約資產	23	2,580	4,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594	15,308
		107,933	82,6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33,230	19,904
合約負債	27	351	1,040
銀行借貸	28	28,828	11,960
		62,409	32,904
流動資產淨額		45,524	49,7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735	54,241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0	50,655	50,655
儲備	31	(2,920)	3,586
權益總額		47,735	54,241

載於第51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鋒先生

董事
徐劍鋒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3,767	(68,744)	97,01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2,773)	(42,7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3,767	(111,517)	54,24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506)	(6,5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5	101,336	13,767	(118,023)	47,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164)	(42,09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撤銷	8	(229)	-
政府補助	8	(425)	(106)
應收借款利息收益	8	-	(550)
銀行利息收益	8	(112)	(396)
融資成本	9	680	35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715	93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20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62)	(25)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1,594	5,25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05	5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617	11,46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4	-
商譽減值虧損		-	1,856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226)	(22,520)
存貨減少(增加)		11,021	(9,7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101)	2,64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5	(81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76	(2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55	3,24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9)	397
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		(16,079)	(27,079)
已付所得稅		(368)	(6)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6,447)	(27,0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0)	(8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035
已收利息	112	39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	8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20	17,658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貸	32	17,938
已收取政府補助	425	106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32	(353)
償還銀行借貸	32	(15,97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613	1,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6	(7,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8	23,0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5,594	15,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而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投資控股。其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認為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各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抵減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年度撥回。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及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指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款。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收入確認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將貨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有關時間即為客戶能夠指導有關產品的用途及取得有關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於收入確認時客戶預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入經一段時間確認。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包括一套綜合的專業服務,即系統維護服務、系統改進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採購及系統安裝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系統改進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採購及系統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對客戶的現有系統提供系統升級與修改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經一段時間確認,蓋因本集團的表現產生或提升客戶隨產生及提升該系統而控制的資產。

於達成指定進度指標時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規定一經達成進度指標即在合約期內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總額10%至50%的預付保證金,在初期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一般亦提供擔保以確保已履行的服務於指定期間符合協定的規範,因此同意相當於合約價值某一比例的質保金。該等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蓋因本集團收取最後付款的權利以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度過質保期為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與收入有關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員工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法律上有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其中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預期以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隨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核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及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i) 攤銷成本和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益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益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利息收益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蓋因理財產品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標準。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惟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外。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36個月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佈的財務擔保合同，均按照下文所載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上文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使用年期有限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上文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就減值評估情況下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外，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本集團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下列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按循環基準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劃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應收借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借款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根據報告期末借款人的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4,000元)，乃經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06,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55,000元)。應收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5。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相關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且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內扣除。使用價值涉及高度的判斷、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60,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了並無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按賬齡狀況及逾期狀況分組，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天數作出。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344,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86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10,270,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426,000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3,617,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461,000元及零)之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3。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05,000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人民幣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3,000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附註24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99,382	64,483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58,507	30,781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外幣(而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31	33	-	80
美元(「美元」)	392	573	218	144
歐元(「歐元」)	593	620	187	195
日圓(「日圓」)	6	6	-	-

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有關外幣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三年：5%)是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二零二三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下列正數顯示倘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三年：5%)導致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除稅後虧損)之跌幅(二零二三年：跌幅)。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三年：5%)，對虧損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除稅後虧損之影響：		
港元	2	(2)
美元	9	16
歐元	20	16
日圓	-	1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均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未改變而編製。倘內部呈報利率風險予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高出／低於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所致。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合約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按賬齡狀況及逾期狀況分組以集體基準作出估計，惟並無進行個別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有關其營運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要求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撤銷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88,614	(10,270)	78,344	53,286	(13,426)	39,860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2,624	(44)	2,580	4,800	-	4,800
應收借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000	(11,000)	-	11,000	(9,406)	1,594
其他應收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25	(725)	-	725	(620)	105
其他應收款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64	-	2,864	2,815	-	2,815
其他應收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4	(74)	-	74	(74)	-
				<u>(22,113)</u>			<u>(23,526)</u>	

附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僅在中國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之1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37%(二零二三年：22%)及72%(二零二三年：55%)分別由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付。

儘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銀行結餘亦須進行減值評估，然而由於信貸風險有限之故而並未計提任何虧損撥備，蓋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董事信納，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

下表根據協定償還期限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57%	29,011	-	29,011	28,8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679	-	29,679	29,679
		58,690	-	58,690	58,5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74%	12,111	-	12,111	11,9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821	-	18,821	18,821
		30,932	-	30,932	30,781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基於協議還款期及本集團應要求的最早償還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均為須一年內償還。

倘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能有變。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分別約為零(二零二三年：無)及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035,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7. 收入

收入包括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165,296	85,863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9,747	12,226
	185,043	98,089
收入按確認時間分開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5,296	85,863
經過一段時間	19,747	12,226
客戶合約總收入	185,043	98,089

7. 收入(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約人民幣12,1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66,000元)及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715,000元)指分別為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及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隨服務完成而確認該項收入，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12-18個月(二零二三年：12-18個月)實現。

8.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25	106
匯兌虧損淨額	(13)	(23)
銀行利息收益	112	39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62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617)	(11,461)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1,594)	(5,25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05)	(554)
商譽減值虧損	-	(1,856)
借款利息收益	-	55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2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撤銷	229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4)	-
	(4,556)	(18,28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利息：		
銀行借貸	680	353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19,747	12,226	165,296	85,863	-	-	185,043	98,089
分部業績	(9,637)	(30,749)	8,824	187	-	(236)	(813)	(30,79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 或虧損淨額							(1,274)	(4,530)
未分配開支							(4,077)	(6,764)
除稅前虧損							(6,164)	(42,092)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651	17,548	72,592	45,903	-	1	88,243	63,452
未分配資產							21,901	23,693
資產總額							110,144	87,145
分部負債	8,781	8,534	53,628	23,899	-	471	62,409	32,904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10.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8	8	2	845	-	-	-	-	10	853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223	292	390	-	-	-	323	715	936
融資成本	3	3	677	350	-	-	-	-	680	353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62)	(25)	-	-	-	-	(62)	(25)
無形資產攤銷	-	25	-	-	-	-	-	-	-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269	11,464	348	(3)	-	-	-	-	3,617	11,46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	-	105	554	105	55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13	209	-	-	-	-	11	20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4	-	-	-	-	-	-	-	4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撤銷	(229)	-	-	-	-	-	-	-	(229)	-
商譽減值虧損	-	1,856	-	-	-	-	-	-	-	1,85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項：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	-	-	-	-	-	1,594	5,255	1,594	5,255
銀行利息收益	-	-	-	-	-	-	(112)	(396)	(112)	(396)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94,402	45,840

¹ 客戶向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作出的貢獻。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七名(二零二三年：八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王鋒先生(二零二三年：王鋒先生))及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監事各自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王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管子龍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吳麗輝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徐劍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蔡家嫻先生 人民幣千元	黃廉熙女士 人民幣千元	黃軒珍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袍金	-	-	-	-	-	50	50	50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112	-	129	118	20	-	-	-	379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48	53	-	-	-	-	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33	-	-	-	-	33
酌情花紅	-	-	-	-	-	-	-	-	-
	112	-	177	204	20	50	50	50	6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沈小芬女士 人民幣千元	宋志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沈儒佳女士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袍金	-	-	-	-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147	147	526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3	23	1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	6	39
酌情花紅	-	-	-	-	-
	-	-	176	176	839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王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管子龍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徐劍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蔡家福先生 人民幣千元	黃廉熙女士 人民幣千元	沈海鷹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黃軒珍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50	50	25	25	150
袍金	-	-	-	-	50	50	25	25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123	115	86	120	-	-	-	-	444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5	32	-	-	-	-	-	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27	77	-	-	-	-	-	330
酌情花紅	126	127	77	-	-	-	-	-	330
	249	277	195	120	50	50	25	25	991
	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沈小芬女士 人民幣千元	宋志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沈儒佳女士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150
袍金		-	-	-				-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133				133	577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4	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1	341
酌情花紅		-	-	-				11	341
		-	-	158				158	1,149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a) 沈海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黃軒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管子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吳麗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 (f)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g)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彼等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建議。

12. 員工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餘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44	1,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88
	1,824	1,439

於兩個年度，該等人士中的每位人士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9,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8	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	(26)	675
	342	6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164)	(42,09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	(1,542)	(10,523)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350)	2,948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55	2,448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3)
研發開支大幅扣減的稅務影響	(667)	(1,94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15	5,650
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37)	1,452
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撥回	(12)	678
動用稅項虧損	(2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42	68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25%(二零二三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該稅率為據以得出本集團大部分業績及經營的國內稅率。

14.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53	25,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3	2,91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20,716	28,340
核數師酬金	467	6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	936
無形資產攤銷	-	25
商譽減值虧損	-	1,856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46	1,73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1,683	79,695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506,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42,77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約506,546,000股(二零二三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18	2,727	2,960	6,805
添置	-	752	101	853
出售	-	(821)	(965)	(1,7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8	2,658	2,096	5,872
添置	-	-	10	10
出售	-	(40)	(149)	(1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2,618	1,957	5,6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18	493	2,162	3,773
年度撥備	-	536	400	936
於出售時對銷	-	(781)	(716)	(1,4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8	248	1,846	3,212
年度撥備	-	568	147	715
於出售時對銷	-	(24)	(136)	(1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792	1,857	3,76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6	100	1,9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0	250	2,660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6年(以較短者為佳)
汽車	5-8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3-5年

18. 無形資產

自行開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1,475
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自行研發軟件

3至10年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

(1,8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56)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一間附屬公司。

就減值評估而言，產生現金流量的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由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管理層所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每年17%的稅前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約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上述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悉數減值。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6,146	17,10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先前已撇減之製成品。因此，已確認製成品撇減撥備撥回約人民幣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00元)，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8,614	53,2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270)	(13,426)
	78,344	39,8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88,6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28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28,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828,000元(附註28)。

除對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下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信貸期限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30至90天)外，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0,159	28,007
91至180天	-	348
超過180天	8,185	11,505
	78,344	39,860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天數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費用。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借貸能力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逾期超過36個月之情況下會被撇銷且不會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賬齡就餘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未逾期)	0.98%	63,688	625
逾期1年內	4.25%	10,511	447
逾期1至2年	62.90%	1,256	790
逾期超過2年	63.90%	13,159	8,408
		88,614	10,2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未逾期)	1.45%	28,419	411
逾期1年內	55.28%	1,326	733
逾期1至2年	51.54%	20,718	10,678
逾期超過2年	56.80%	2,824	1,604
		53,287	13,4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426	5,053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617	11,461
撤銷	(6,773)	(3,088)
於年末	10,270	13,426

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88	1,437
按金	2,605	2,637
向員工墊款	15	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17	1,202
其他應收款	1,043	932
	6,068	6,253
減：減值虧損	(799)	(69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269	5,5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金額約人民幣2,6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37,000元)，為擔保本集團適當履行合約而付予客戶的按金。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初期	694	1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554
年末結餘	799	69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5,000元)的應收借款利息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0,000元)，乃由於拖欠支付借款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000元)的其他應收款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000元)，乃因彼等被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

就餘下其他應收款而言，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3. 合約資產

作為收取代價就因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賺取的若干收入金額初步確認合約資產，並以介於1-3年之質保期順利結束為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賬款。於質保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41,000元)之合約資產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之後收回。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的信貸虧損撥備。於本報告期內，於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估計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附註6(b)(ii)。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兩個年度內，銀行結餘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5. 應收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固定利率借款	11,000	11,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000)	(9,406)
	-	1,594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變動：		
財政年度初期	9,406	4,1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4	5,255
年末結餘	11,000	9,4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前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墊付的借款為人民幣11,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用於借款人的融資需求。該借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按個別基準釐定該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考慮實際及預計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如適用)，於估計該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自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違約後的損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借款的虧損撥備，且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55,000元)，乃由於確認拖欠償還借款利息。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962	15,537
應繳其他稅項	3,551	1,083
應計工資及薪金	1,429	2,0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88	1,235
	33,230	19,904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1,304	11,7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337	2,792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1,391	543
超過三年	930	493
	25,962	15,537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

27.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1,040	6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為客戶就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的大量採購支付的預付款約人民幣3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0,000元)及就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分部支付的預付款約人民幣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0,000元)。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a))	18,828	1,960
無抵押(附註(b))	10,000	10,000
	28,828	11,960
應付賬面值(根據借貸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內	28,828	11,960
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28,828	11,96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0元)由應收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38%至3.90%計息，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元)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銀行借貸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屆滿的浮動利率借貸	10,000	10,000
一年內屆滿的固定利率借貸	18,828	1,960

2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以 及其他應收 款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	877	(4)	93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3)	(1)	(678)	4	(6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	199	-	259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3)	-	26	-	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225	-	285

29.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1,8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588,000元)，可供與未來溢利相互抵銷。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全部稅項虧損於自虧損各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可予結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1,7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26,000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概無就可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2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83,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蓋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很可能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30.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眾股(「H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25	262,125	26,213	26,213
總計	506,546	506,546	50,655	50,655

31.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股本25%的水準。

對法定公積金撥款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溢利為基準而作出。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1,960	16,868	-	28,828
應付利息	-	(680)	680	-
	11,960	16,188	680	28,82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0,000	1,960	-	11,960
應付利息	-	(353)	353	-
	10,000	1,607	353	11,960

33.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508	-
山東雲峰莫干山家居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	93
浙江雲峰莫干山營銷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	50
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615	-
浙江德清升華臨杭物流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29	13
浙江德清升華臨杭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725	-

附註：

- i) 上述之關聯公司乃由同一實益股東持有。
- ii) 貨物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86	2,216
離職後福利	99	223
	1,685	2,439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須參加由中國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為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4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11,000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計劃的供款。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36,711	45,902
應收借款		-	1,594
		36,719	47,506
流動資產			
存貨		9	12
應收賬款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6	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4,278	1,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1	278
		6,664	2,3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53	9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277	277
		930	1,228
流動資產淨額		5,734	1,153
		42,453	48,659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c)	(8,202)	(1,996)
權益總額		42,453	48,659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55,907 (19,196)	55,907 (10,005)
	36,711	45,902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依照訂約各方訂立的協議條款計算利息開支。

(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90,088)	19,18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178)	(21,1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111,266)	(1,99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206)	(6,2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36	7,934	(117,472)	(8,202)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模式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的比例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的比例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升華科訊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香港	註冊資本8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 服務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5,043	98,089	135,024	206,049	237,630
銷售成本	(164,209)	(86,574)	(119,277)	(165,522)	(197,157)
毛利	20,834	11,515	15,747	40,527	40,47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556)	(18,281)	(1,443)	1,477	1,1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16)	(7,320)	(6,018)	(5,749)	(6,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00)	(14,466)	(17,329)	(19,520)	(19,066)
研發開支	(4,446)	(13,187)	(9,833)	(8,647)	(9,9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92	12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	-	367	-
融資成本	(680)	(353)	(301)	+ (73)	(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64)	(42,092)	(19,177)	8,474	5,6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2)	(681)	172	(926)	24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506)	(42,773)	(19,005)	7,548	5,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6,581)	(21,123)	(1,050)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506)	(42,773)	(35,586)	(13,575)	4,869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506)	(42,773)	(16,168)	665	5,025
— 非控股權益	-	-	(19,418)	(14,240)	(156)
	(6,506)	(42,773)	(35,586)	(13,575)	4,86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8)	(8.44)	(3.19)	0.13	0.99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0,144	87,145	124,318	175,470	142,677
總負債	(62,409)	(32,904)	(27,304)	(69,994)	(30,160)
非控股權益	-	-	-	7,706	-
股東權益	47,735	54,241	97,014	113,182	112,517